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过去在议程项目 158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A/56/713 和 Add. 1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和 6 月 17 日第 58 和 60 次会议再次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56/SR. 58 和 60)。
3. 第五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6/825 和 Corr. 1)；
 - (b)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预算的报告(A/56/897)；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6/887 和 Add. 11)；
 - (d)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机场服务合同现况的进度报告(A/56/938)；
 -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关于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供机场服务的合同的审计报告(A/56/906)；

二. 决议草案 A/C. 5/56/L. 82

4. 在 6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兼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乌拉圭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6/L. 82)。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6/L. 8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区域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决议和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决议，及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1376(2001)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2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2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约 14.7%；表示关切只有 2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¹ A/56/825 和 Corr. 1 及 A/56/897。

² A/56/887 和 Add. 11。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按时、足额缴付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它们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于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机场服务合同现况的进度报告，³ 并促请及时充分执行报告所载行动计划；
10.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关于为特派团提供机场服务的合同的审计报告；⁴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一步报告特派团机场服务合同的现况；
12. **重申**其2000年12月23日第55/232号决议和2001年4月12日第55/24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特别是在空中运输方面；
15.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助给该特派

³ A/56/938。

⁴ A/56/906。

⁵ A/56/887/Add. 11。

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需拨出的款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17.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⁶

18. **决定** 拨出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5 号决议先前核准和分摊的 4 100 万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概算

19. **又决定** 拨出 608 325 264 美元给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581 933 464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3 568 2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823 600 美元；

拨款的筹措

20. **还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同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同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608 325 264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50 693 772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21. **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与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关的 13 105 2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每月减除额为 1 092 100 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644 2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得的份额 3 209 4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得的份额 251 600 美元；

22.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26 647 6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4 136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⁶ A/56/825 和 Corr. 1。

23.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26 647 6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4 136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4. **决定**，上文第 22 和第 23 段所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应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款项 20 3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7.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此外：

(a) 在所涉财务期间，因提供物品和服务但尚未核实而结欠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偿还要求者，应在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和经核定的核查报告，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此保留的任何拨款所余款额，应予缴还。